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岡簡字第549號

原告 巨霖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世雄

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

先位被告 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以勤

備位被告 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以恒

被告之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貨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追加訴之聲明狀，追加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為備位被告之訴訟，應予准許。

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部分，應予准許。

理 由

一、按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原告得於訴狀送達後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複數之主觀預備合併，係被告有二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如先、備位之訴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同一，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苟無礙於被告之利益公平保護及程序權保障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處分權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亦具有防止裁判矛盾而統一解決紛爭、發現真實而追求實體利益、

01 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而追求訴訟經濟及程序利益等機  
02 能，自非法所不許。

- 03 二、查原告於起訴時，原僅以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爾邦得  
04 公司）為被告，並主張依兩造間寄貨契約，其可請求爾邦得  
05 公司給付如起訴狀之附表1所示貨品（下稱系爭貨品）等  
06 語，嗣因爾邦得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行第一次言詞  
07 辯論期日前之114年11月5日，即具狀抗辯關於原告主張之寄  
08 貨契約，相關單據憑證均記載出賣人為訴外人好天然股份有  
09 限公司，無論該等寄貨契約是否存在，均與爾邦得公司無關  
10 等詞，原告遂於115年1月19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追加訴之聲  
11 明狀（見本院卷第175至201頁），追加好天然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好天然公司）為備位被告，且主張倘本院審理結果，  
13 認定寄貨契約存在於原告與好天然公司間，原告亦得依寄貨  
14 契約備位請求好天然公司給付系爭貨品。準此，原告於起訴  
15 後追加好天然公司為備位被告，雖屬複數被告之主觀預備合  
16 併，但其主張既仍基於同一寄貨契約此基礎事實，僅因契約  
17 相對人為爾邦得公司或好天然公司，而為先、備位之排序，  
18 則本院審理過程，自可預見先、備位訴訟之證據資料將具有  
19 同一性或一體性，且攻擊防禦方法得互為利用，復原告追加  
20 好天然公司為備位被告，係在本院行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  
21 前，准許原告追加，顯然無礙好天然公司對訴訟之防禦，亦  
22 無礙訴訟之終結，當堪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3 2、7款之要件，故此部分爾邦得公司雖曾表示不同意追加，  
24 但考量防止裁判矛盾而統一解決紛爭、發現真實之實體利  
25 益，並斟酌如原告此部分先、備位請求在同一程序審理，將  
26 可使同一契約關係所牽扯之三方當事人間之爭議同時獲得解  
27 決，並避免重複審理、裁判矛盾等情況後，仍應認原告追加  
28 好天然公司為備位被告並為備位訴之聲明，屬合法有據。
- 29 三、另原告追加好天然公司為備位被告後，於115年2月25日本院  
30 第一次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  
31 將原本先位聲明請求爾邦得公司給付系爭貨品，暨備位聲明

01 請求好天然公司給付系爭貨品部分，均變更為爾邦得公司、  
02 好天然公司應依照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解除契約之  
03 法律關係，返還已收受之貨款，並為先、備位之排序（原告  
04 聲明變更之完整內容，詳見本院卷第261頁、第267至269  
05 頁）。而此部分因原告聲明之變更，仍係基於其原本起訴主  
06 張之同一寄貨契約此基礎事實，僅因原告認其已合法催告，  
07 但爾邦得公司或好天然公司拒絕給付，故其可依給付遲延之  
08 法律關係予以解除寄貨契約，爰透過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之  
09 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價金。茲因原告此  
10 次變更聲明，其契約依據並無不同，且前、後主張在社會生  
11 活上本可認為具有共通性或關連性，且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  
12 據資料亦可相互流用，並能避免重複審理，統一解決紛爭，  
13 同堪認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故原  
14 告於115年2月25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部分，  
15 亦應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第383條第2項規  
17 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蔡宜伶